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张劲松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同意提名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化成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王化成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- 3、同意提名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耿建新、季国平、于宁、吕廷杰

2015年6月18日